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1 冀渤海债
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11 冀渤海债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冀渤海债
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14 冀渤海债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180107. IB
交易所市场债券代码：124861. SH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480386. IB
交易所市场债券代码：124852. SH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1 冀渤海债，债券代码：1180107. 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1 冀渤海债，债券代码：124861. SH），当前余额 10 亿元，债券期限 6 年期，前 3 年票面利率 6.85%；在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85%。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冀渤海债，债券代码：1480386. 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4 冀渤海债，债券代码：124852. SH），当前余额 10 亿元，票面利率 6.90%，债券期限 6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有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最后四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

本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由于本公司所属地区国有企业在聘请会计机构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在政府设立的中介超市抽取审计机构，且中介超市没有符合债项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多方沟通和协商，商定继续由上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商议时间较长导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日期较晚，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将推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保持密切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性风险，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由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投资者所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